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筱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102478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47869A00\_ATTACH1.pdf、0247869A00\_ATTACH5.doc)

主旨：轉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消滅後，辦理  
恢復優惠存款之相關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1年3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382號致臺灣  
銀行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書函影本，且為利於同仁瞭解參用，並將各項疑  
義彙整如附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

2012-04-12  
13:44:08  
章

